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人所作要約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因而需要天安股東在天安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由於天安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之若干細節（包括天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綜合文件將延遲寄發。

鑑於天安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遲舉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交易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較早時間為準），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予有關延期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當中包括）(i)要約人有條件購買56.06%股份；及(ii)要約。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要約人所作要約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因而需要天安股東在其股東大會（「天安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由於天安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之若干細節（包括天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綜合文件將延遲寄發。

鑑於天安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遲舉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交易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較早時間為準），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予有關延期之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閻志民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閻志民先生及深圳奧融信之唯一董事黃俞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